

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91號3樓

承辦人：蔡宛芯

聯絡方式：03-8350380#102

傳真：03-8350270

電子信箱：wanshin_tsai@sunshine.org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陽社字第11400004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40000427_1140000427_ATTACH1. pdf、
1140000427_1140000427_ATTACH2. pdf、1140000427_1140000427_ATTACH3. pdf、
1140000427_1140000427_ATTACH4. pdf、1140000427_1140000427_ATTACH5.
docx、1140000427_1140000427_ATTACH6. doc)

主旨：函請 貴局(處)惠予協助公告，並轉知所轄學校有關本會
114年度獎助學金申請相關簡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以提升顏損及燒傷者之生活品質與自我價值，促進健康、安全及平權的社會環境為宗旨。為鼓勵顏面損傷及燒傷之學子努力向學，特設置陽光獎助學金。

二、本年度獎助學金申請從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，相關簡章請參閱本會官網之獎助學金專區，網址為
<https://scholarship.sunshine.org.tw/>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「陽光獎助學金」僅開放網路申請；「陽光獎」、「萬足燒傷勞工子女－大專生獎助學金」則採紙本郵寄申請，隨函檢附申請簡章4份、申請書2份，如附件。

四、敬請 惠允協助公告，並同時將獎助學金申請簡章、申請書



轉知各學校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